**关于举办电镀行业排污许可证申报规范要求培训会议的通知**

**各会员：**

 2016年1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发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实施方案》，方案要求:2017年完成“水十条”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，其中包括了电镀行业，**此项内容对电镀企业生存发展至关重要，没有获得新申报核发许可证（不等同原环评批复）者将难以维持继续正常生产。**为帮助会员企业顺利进行申报工作，现协会举办培训会议，对相关政策及填报材料要求进行专项解读和培训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：

1、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政策和申报填表要求；

2、排污许可技术规范。

二、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11日上午（半天），报到时间：9:30。

三、参会费用：会员免费，非会员200元/人，提前报名，凭证入场。

四、会议地点：博罗县龙溪镇龙华路龙溪环保电镀产业园服务大厅。

 （地址咨询电话：徐小姐0752-6158956 唐小姐 0752-6158990）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参会回执**

**单位名称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职务 | 手机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请于4月28日前将回执回复秘书处。

邮箱：gdea2006@163.com 传真：020-83805685 电话：020-83276177

 广东省电镀行业协会

 2017年4月21日